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宁0324执1743号

申请执行人马依涵，女，生于2010年2月22日（身份证号：630102201002220047），回族，学生，住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康南路31号。

法定监护人：韩金芳，女，生于1973年1月2日（身份证号：630102197301022068），回族，住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康南路31号。

被执行人马成功，男，生于1983年4月13日（身份证号：640324198304131636），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豫海镇豫海万家15号楼1单元701室。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关于马依涵申请执行马成功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宁0324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马成功拒不履行义务。本院于以（2021）宁0324执174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成功名下位于同心县城镇五区十五街坊豫海万家A-15号楼1单元70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马成功名下位于同心县城镇五区十五街坊豫海万家A-15号楼1单元70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彦昌

审 判 员 买小林

审 判 员 周文国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马晓花